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62號

原告 石鉅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俊華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黃輝豹

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五十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彰言